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
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125,078,142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999,999,490.58 元，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9,999,994.91 元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979,999,495.67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：

项目	金额
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	1,979,999,495.67
加：在中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	531,278.86
减：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	695,059,402.75
减：募集项目累计使用	887,142,765.31
减：缴纳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税费	642,470.00
加：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	3,375,167.39
加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	4,504,315.08
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405,565,618.94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[2013]13 号）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婵、廖朝理、汪洪生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